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921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陈清花身份证号码：(441 [REDACTED] 18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陈清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清花2007年2月至2018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20614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陈清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7年2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4元，合计37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4元，合计888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9元，合计708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176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8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9元，合计1188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3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7元，合计140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7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4元，合计2088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2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1 元，合计 217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2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1 元，合计 2292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36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8 元，合计 2616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0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5 元，合计 282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4 元，合计 2448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8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443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22 元，合计 44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陈清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清花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20614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